

附件

拍卖业务许可办事指南

事项名称：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

办理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》（1996年7月5日主席令第七十号，2015年4月24日第二次修正）

《拍卖管理办法》（2004年12月2日商务部令第24号，商务部令2019第1号第二次修订）

《国务院关于深化“证照分离”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21〕7号）

商务部关于印发《深化“证照分离”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办理时限：

州市初审：法定时限20天，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应当在5天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；承诺时限5个工作日，完成审查并上报。

省级审核：法定时限自受理之日起20天内办结；承诺时限3个工作日。告知承诺制办理时限：1个工作日。

许可条件：

（一）企业申请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

- （1）有1百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注册资本；
- （2）有自己的名称、组织机构和章程；
- （3）有固定的办公场所；

(4) 有至少一名拍卖师；

(5) 有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拍卖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拍卖业务规则；

(6) 符合商务主管部门有关拍卖行业发展规划。

(二) 拍卖企业分公司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，还需同时具备下列条件：

(7) 经营拍卖业务3年以上，最近2年连续盈利，其上年拍卖成交额超过5千万元人民币；或者上年拍卖成交额超过2亿元人民币。

申请材料：

(一) 企业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：

(1) 申请书；

(2) 公司章程、拍卖业务规则；

(3)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（复印件）；

(4) 拟聘任的拍卖师执业资格证书；

(5) 企业已购买或租用固定办公场所的书面承诺；

(二) 拍卖企业分公司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，还需同时提交下列材料：

(6) 最近2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会计报表。

办理程序：

(1) 一般程序办理

申请人登录“全国拍卖行业管理”信息系统（http://auc.mofcom.gov.cn/auc_new/），简称信息系统）录

入相关信息，同时在云南省政务服务网官网（<https://zwfw.yn.gov.cn/portal/#/home>）上提交申报材料。经州市商务局初审后，上报省商务厅。省商务厅审核，核发《拍卖经营批准证书》。

（2）告知承诺制办理

新设立拍卖企业、拍卖企业设立分公司企业可选择常规方式办理，也可选择告知承诺方式办理。各级商务部门提供告知承诺书示范文本，并将承诺内容向社会公开。企业选择告知承诺方式办理的，向所在地州市商务局提交告知承诺书和相关材料。对符合要求的，经州市商务局初审后，上报省商务厅。省商务厅审核，核发《拍卖经营批准证书》。

省商务厅向州市商务局提供告知承诺许可企业名单，州市商务局对本地区告知承诺许可企业开展全覆盖核查，重点对企业履行承诺情况进行检查，并按照“证照分离”改革相关规定执行。

变更办理：

拍卖企业变更《拍卖经营批准证书》相关内容，应先向企业注册地的市场监管部门办理相关变更手续。同时，通过“全国拍卖行业管理”信息系统录入相关变更信息，经所在地商务局初审同意后，由省商务厅审核、换发《拍卖经营批准证书》。

抄送：省公安厅，省市场监管局，省文物管理局。

云南省商务厅办公室

2022年8月10日印发
